



江苏理工学院

JIANGS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教师 师德手册

第二版



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2023年3月



目录

CATALOGUE

■ 第一部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1.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1
2. 习近平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3
3. 习近平回信勉励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4
4.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4
5. 习近平给北京科技大学的老教授回信8
6.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8
7. 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9

■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4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32
4.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46
5.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50
6.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53
7.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60
8.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66

■ 第三部分 江苏省相关文件

1.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71
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75
3. 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的通知89
4.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91



■ 第四部分 学校相关文件

1.江苏理工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97
2.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04
3.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109
4.江苏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15
5.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120
6.江苏理工学院“师德模范”评选办法(试行)	125
7.江苏理工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	128

■ 第五部分 师德师风模范

1.社会楷模 世人榜样——2022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速写	130
2.“时代楷模”先进事迹	134

■ 第六部分 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

1.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140
2.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	140
3.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140
4.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	141
5.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141
6.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142
7.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142
8.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143
9.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143
10.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143
11.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144
12.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144
13.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	145
14.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145



第一部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形成国家实验室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技战略咨询，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三）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原创，鼓励自由探索。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四）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坚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

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 and 协调发展，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强人才国际交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习近平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积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方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加强互学互鉴、共建共享，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为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力量。

2022 年 8 月 19 日

习近平回信勉励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 在坚持立德树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再创佳绩 在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上争做表率

得知你们以李四光、程开甲等老一辈科学家为榜样，在海外学成后回国投身科教事业，在各自岗位上努力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取得丰硕成果，我感到很欣慰。值此南京大学建校 120 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并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你们在信中表示，生逢伟大时代是人生之幸，留学归国青年要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这些话讲得很好。希望同志们大力弘扬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以报效国家、服务人民为自觉追求，在坚持立德树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再创佳绩，在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上争做表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2022 年 5 月 18 日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 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 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

“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始终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为党和人民事业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广大青年要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向英雄

学习、向前辈学习、向榜样学习，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踔厉奋发、勇毅前进。

思想政治理论课能否在立德树人中发挥应有作用，关键看重视不重视、适应不适应、做得好不好。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要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老师要用心教，学生要用心悟，达到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是一个接续的过程，要针对青少年成长的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希望人民大学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止于至善，为全国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提供更多“金课”。也鼓励各地高校积极开展与中小学思政课共建，共同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习近平勉励同学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勇当开路先锋、争当事业闯将。

中国人民大学在抗日烽火中诞生，在党的关怀下发展壮大，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鲜明的红色基因。一定要把这一光荣传统和红色基因传承好，守好党的这块重要阵地。要加强校史资料的挖掘、整理和研究，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讲好党创办人民大学的故事，激励广大师生继承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

中国人民大学历来是人才荟萃、名家云集的地方。老教授、老专家们为党的教育事业付出了巨大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中青年教师向老教授老专家学习，立志成为大先生，在教书育人和科研创新上不断创造新业绩。习近平强调，建设世界一流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学，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有世界一流的大师。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要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把人民大学打造成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领域的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人民大学馆藏红色文献，鉴证了我们党创办正规高等教育的艰辛历程，是十分宝贵的红色记忆，要精心保护好，逐步推进数字化，让更多的人受到教育、得到启迪。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古籍典藏的保护修复和综合利用，深入挖掘古籍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加强学术资源库建设，更好发挥学术文献信息传播、搜集、整合、编辑、拓展、共享功能，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学术资源信息平台，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不能跟在别人后面依样画葫芦，简单以国外大学作为标准和模式，而是要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中国人民大学从陕北公学成立之初就鲜明提出要培养“革命的先锋队”，到新中国成立之初提出培养“万千建国干部”，到改革开放新时期提出培养“国民表率、社会栋梁”，再到新时代提出培养“复兴栋梁、强国先锋”，始终不变的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展现了“党办的大学让党放心、人民的大学不负人民”的精神品格。希望中国人民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红色基因，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成为人大师生的自觉追求。

高校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中的重要力量。当前，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提出了大量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迫切需要回答好“世界怎么了”、“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题。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

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使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真正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做到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自觉以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学术己任，以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为思想追求，在研究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拿出真本事、取得好成果。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融通中外文化、增进文明交流中的独特作用，传播中国声音、中国理论、中国思想，让世界更好读懂中国，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好的学校特色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有一支优秀教师队伍。对教师来说，想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我们的教师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有爱才有责任。广大教师要严爱相济、润己泽人，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老师应该有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成为被社会尊重的楷模，成为世人效法的榜样。

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中国青年的奋斗目标和前行方向归结到一点，就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希望广大青年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

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把对祖国血浓于水、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感贯穿学业全过程、融汇在事业追求中。

2022 年 4 月 25 日

习近平给北京科技大学的老教授回信强调 发扬严谨治学甘为人梯精神 培养更多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

北京科技大学自成立以来，为我国钢铁工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值此建校 70 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并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民族复兴迫切需要培养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人才。希望你们继续发扬严谨治学、甘为人梯的精神，坚持特色、争创一流，培养更多听党话、跟党走、有理想、有本领、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促进钢铁产业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为铸就科技强国、制造强国的钢铁脊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2 年 4 月 22 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强调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要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办好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出中国特色。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个关键，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化科教融合育人，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要坚持党管人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好人才基础。

要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发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国家队作用，围绕国家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组织产学研协同攻关。要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对领军人才实行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的特殊政策。要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要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努力建设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

题的工程师队伍。要调动好高校和企业两个积极性，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要下大气力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我们要有这样的决心、这样的自信。要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要发挥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要制定实施基础研究人才专项，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要培养造就大批哲学家、社会科学家、文学艺术家等各方面人才。要加强人才国际交流。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对待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要有特殊政策，不要求全责备，不要论资排辈，不要都用一把尺子衡量，让有真才实学的人才英雄有用武之地。要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允许失败、宽容失败，鼓励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要为各类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

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

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

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7 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号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

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

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

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

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

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

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

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

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

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

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

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

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校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

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

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

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

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

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

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

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

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

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

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教育部

2014年9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

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第三部分

江苏省相关文件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苏教师〔2015〕23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

为切实解决当前出现的师德突出问题，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师德师风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教育发展，教师为本；教师素养，师德为先。师德是教师职业的灵魂，是地区教育发展环境的风向标，是当前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教师队伍的道德素质和精神风貌，直接关系到教育的形象和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长期以来，广大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同时也必须看到，在市场经济条件和开放环境下，在教育越来越引起广泛关注的新时期，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和教师素质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学校教育和师德建设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教师队伍的师德水平和全面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师德建设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已经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全省教育系统必须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长期性，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完善机制、创新方法，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促进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师德师风,造就一支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为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基本目标: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将师德工作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机制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通过建立教育、宣传、监督、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

1. 完善师德教育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远大职业理想。要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师范生培养必须开设师德教育课程,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职教师培训把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要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结合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要突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实践反思、典型案例评析、情景教学等多种教学形式,鼓励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

进课堂，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2. 构建师德宣传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新闻媒体，通过组织举办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活动，面向家长、面向学生、面向社会，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师德宣传报道，加强教师正面形象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的契机，联合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系统宣讲《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集中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对媒体报道的师德失范事件，要在第一时间予以回应，迅速组织查处，公布事件真相，防止负面影响的蔓延。

3. 强化师德监督机制。建立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问题报告、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等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鼓励和发挥网络媒体、专业学术团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4. 规范师德考核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摆在首要位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定具体的师德考核办法，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公示后存入师德考核档案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及时通知教师本人。

5. 严格师德惩处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明确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禁区，并采取相应处理办法，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存在师德问题的教师，学校要及时进行诫勉谈话、警示教育、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要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撤销教师资格或予以解聘。

四、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领导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大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和细则要求，建立领导分工明确、部门责任明晰、任务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有关职责要落实到具体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各校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工作首位，制订师德建设规划和工作方案，贯穿于学校教学管理全过程。学校领导要率先垂范，亲自抓师德建设。学校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加强和推进师德建设的合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零容忍”，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部门。

省教育厅

2015年8月25日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发〔2018〕3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现就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越来越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作用就越来越凸显。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最根本的就是要优先发展教育，而优先发展教育最核心的就是要建好教师队伍。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教师队伍建设和取得显著成绩；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力推进了教育强省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我省教师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支持力度不够大，教师工作尚未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的战略领域，长期以来困扰教师队伍建设的瓶颈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二是质量水平不够

优，教师教育体系有待完善，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滞后于教育发展，一些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高校领军人才相对匮乏；三是结构分布不够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编制短缺与结构性矛盾突出并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段之间、学科之间结构不尽合理；四是管理机制不够顺，“放管服”改革仍未到位，教师准入、交流、退出等机制亟需健全和落实，教师专业发展通道需要拓宽；五是地位待遇不够高，不少地区和学校没有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

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优化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主要目标

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总体上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

——师德师风建设有力。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广大教师争当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培养培训有效强化。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教师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优势强的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脱颖而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体系进一步健全。

——数量质量同步优化。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数量达到配备标准，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高，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和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

——地位待遇依法保障。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奖励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民办学校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和社会声望普遍提高，教师职业受到全社会广泛尊重。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师资格认定、招聘、退出机制不断完善，职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全面实行，高校用人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和落实。

到 2035 年，教师队伍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校长、名专家，教育系统成为集聚一流人才的高地。教师师德师风、综合素质、专业化程度、教育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三、扎实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名教师党员，配齐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教师党员先锋

工程，把教师党支部建成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和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各高校要明确一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校级层面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强化二级院（系）党组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好引进人才和在职教师的政治关、思想关。（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2. 突出师德建设。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立学必先立教师之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教育摆上教师教育的首要位置，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师德建设工作。启动“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建立新教师宣誓制度。将治理师德失范纳入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畴，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划定行为底线，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坚决从严处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金等行为和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师生关系等方面的失范行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3. 加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力度。按规定落实生师比，畅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

同推进，实施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发挥优秀教师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配备高校辅导员，完善辅导员职称评聘政策，畅通辅导员专业发展通道。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将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鼓励中小学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适当提高班主任津贴水平，激励更多教师在班主任岗位上担当作为。省有关部门实施高校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培养与奖励计划，定期褒扬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辅导员和班主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改革创新教师编制管理

4. 合理核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县（市、区）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根据在校生人数科学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每年核定一次，并可结合教育发展实际需求按规定比例适当增加专任教师编制。编制核定时，要向小规模、寄宿制等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以及开设西藏班、新疆班的学校，可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落实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适时制定特殊教育机构编制标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

5. 统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建立以县为主、市域调剂、省级统筹、动态调整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各县（市、区）加大事业编制挖潜力度，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向教师队伍倾斜。各设区市综合考虑所辖县（市、区）在校学生数和教育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省级建立中小学教师周转编制专户，用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人数较多、教职工编制严重短缺且难以通过县域挖潜和市域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地区补充中小学专任教师编

制。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实际缺编数量和教师平均工资标准，核定兼职教师经费补助额度并足额拨付到校，用于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试点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按照“标准核定、备案管理”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公办幼儿园、技工院校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备案制人员由各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招聘，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当教师编制有空缺时，优先从备案制教师中招聘补充，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制定。（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根据高校办学层次、目标任务和培养规模，制定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标准，科学核定高校人员总量，人员总量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纳入事业单位保险。高校依据核定的人员总量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和标准，自主确定岗位类别、任职资格条件等，聘用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大力振兴师范教育

8. 强化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发展。鼓励支持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和其他有博士、硕士授予权的高校成立教师教育学院、举办师范专业，依托学科优势发挥龙头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发展高水平师范教育。实施师范教育培养院校提升计划，重点建设 20 所左右以师范生培养为主体、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培养院校，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师范生培养基地。建立与师范生培养成本相适应的动

态增长机制，使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高于同类非师范专业，切实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在增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和遴选高水平大学建设“四大专项”时，向师范院校和师范生培养规模大的院校倾斜。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强化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对教师教育师资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在师范院校及有关项目评审时，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高质量办好师范专科院校特别是幼儿师范专科院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改革师范生招生就业办法。实施师范教育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实行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支持高校设立面试环节，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注重入校后二次选拔。探索从非师范专业中选拔学生转读师范教育专业。完善师范生定向培养机制，适当扩大规模，探索免费培养、到岗退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多种方式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公开招聘办法，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探索优秀师范毕业生推荐就业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深化师范教育教学改革。贯彻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大力推动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建立师范教育专业联盟，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突出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培养课程。改变单一的讲授模式，注重采用案例教学、观摩教学、问题研讨、模拟练习等多种教学方法。实施“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普遍提高师范生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

技术变革。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师范生“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与教学技能训练。突出教师教育创新实践教学,构建包括师德、教学、班级管理、教研等全方位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加强校地合作,推进高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建立师范院校、师范专业与中小学、幼儿园互设基地、互派教师、互动发展的机制,使师范教育更加契合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求。探索在中小学建立教育硕士培育站,开展驻校式培养。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得少于半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 整体提高专任教师能力水平

11. 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实施“三名”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长、名专家。建好省级教师培训机构,做强市级教师发展学院,重点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开展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服务。到2020年,所有县(市、区)均建成教师发展中心并通过省示范性评估认定,建设并认定1000所左右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设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相衔接的“立交桥”。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当地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校内教师培训经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2. 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备机制。建立一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扩大职业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规模。推行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办法,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便于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中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

教师，但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 3 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对具有特殊才能的行业专家和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限制。逐步推行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制定双师型教师、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和认定办法，支持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新教师“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入职培训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支持高校引育高层次人才。高校要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项目，更大力度培养引进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对新入选的“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级人才，根据所获资助情况，省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各地要在一定范围内为国家级人才开通医疗健康服务绿色通道，为其子女入园入学提供支持。对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的配偶和子女，有编制的随调到机关事业单位后仍享受编制待遇。推行“大师+团队”人才引育模式，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高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全面开展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14. 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短期出国进修计划，每年选派 2000 名左右中小学教师到国外进修，出国进修计划省级单列，不占用市县因公短期出国计划指标。持续实施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鼓励青年教师到世界名校攻读博士学

位。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建立省级援外教师储备和培养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

（五）全面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5. 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编制和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总额，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额内统筹分配到学校，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提高编制和岗位管理的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具体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行城乡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和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省和设区市要将同类学校高级教师和骨干教师比例差异系数，作为考查县级教师交流轮岗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对教师交流轮岗成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奖补。把握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规范中小学教师跨市县流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修订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逐步将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学历提高至大专、小学和初中教师认定学历提高至本科，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和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拓宽教师来源渠道，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招录紧缺专业研究生和从社会专业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健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逐步将编外聘用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定期注册不合格人员要坚决退出教学岗位，不得享受教师岗位待遇；暂缓注册人员不得评聘高级教师职务，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鼓励引导高水平大学在校生参加教师资格证书考试。（责任单位：省

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推进职称制度改革。适时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设区市、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县(市、区)。修订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强化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不再将论文作为晋升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乡村中小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0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比例、取消教科研训部门职称比例限制、增核乡村学校职称岗位、打通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比例、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女教师不占岗位职数等办法,缓解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职数不足的问题。加强聘后管理,长期不在教学岗位和教学工作量不足的中小学教师,只能聘任在本级职务的最低等次,并不得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完善高校职称制度,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以及国外访学经历等与职称评聘挂钩的做法,始终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其中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的高级专家,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不占岗位职数。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高校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六) 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8.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教师职业具有公共属性,公办中小学教师具有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着力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

从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广大教师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努力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19. 健全绩效工资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调整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时必须同步考虑中小学教师，核定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必须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充分考虑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适当提高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所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高校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对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优秀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制度，实际薪酬发放水平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关心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各地要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将更多的教育投入用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在落实省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提高村小、教学点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使乡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院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省有关部门启动实施乡村教师

培养与奖励计划，每年遴选 100 名在乡村学校工作 5 年以上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造就一批乡村青年领军教师，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每年认定 100 名在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以上的优秀教师，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重视教师住房保障。各地要把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按规定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等，探索实施共有产权房政策。有条件的高校可分层分类向教师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教师住房问题。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视同仁享受当地人才住房优惠政策。加快推进高校青年教师周转住房建设和管理，切实解决青年教师临时住房困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应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具备条件的可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民办学校应每年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教师队伍建设。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确保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师工作实行党委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分别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

作，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优先保障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主要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和实施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省财政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建立严格的教育经费监管制度，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影响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稳定的，按规定追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教师宣传奖励活动，推出一批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时代风貌的教师典型。统筹对学校的考核、检查、评比，建立相应制度，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教师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论文等评价教师，真正让教师安心教书育人。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的通知

苏教研〔2018〕8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推动研究生导师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现就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十不准”（试行）要求，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落实。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及时受理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诉，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的作用，及时发现、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导师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以及“十不准”的情形，不回避、不遮掩、不包庇、不护短，认真对待、及时反应、严肃处置，通过约谈告诫等方式予以纠正，视情形给予暂停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直至给予相应处分等，切实保障研究生导师队伍风清气正。

附件：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

省学位委员会 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25日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 (试行)

一、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四、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五、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六、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九、不准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教规〔2019〕1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省教育厅

2019年8月14日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全体高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与监督，协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处理程序。

第五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学校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二）学校对有关部门上报的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三）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

（四）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15 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对学校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

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学校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须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做出说明，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如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应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设立并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

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学校相关文件

江苏理工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江理工委教〔2019〕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建设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实际效果。

第三条 工作要求

坚持把师德摆在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评价首要位置，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坚持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学、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以德育

德，争当“四有”好老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第二章 师德教育

第四条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成长全过程。

（一）精心组织新进教师入职培训、新上岗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干部培训、青年教师理论学习等各类培训，将师德建设列为培训研修的必修专题。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二）丰富师德教育方式，充分运用学科和人才优势，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作用，健全师德教育学习制度，坚持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读书班等行之有效的学习方式，建设信息化学习平台，增强师德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三）建立实行新教师入职宣誓、在职教师教师节重温誓词和退休教师荣休仪式制度，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四）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三章 师德宣传

第五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一）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通过专题报告会、辅导讲座、党组织生活等多种形式，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三）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杰出校友、模范教师等为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通过多种渠

道开展宣传教育，生动展现模范人物的师德风采。

（四）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广播、校报、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彰显榜样示范作用。

（五）发挥工会、妇委会、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举办师德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良好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六条 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促进教师提高自身素养。

（一）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重要内容，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全过程。

（二）每年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三）师德考核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

（四）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将教师社会失信行为纳入师德考核评价内容。

（五）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六）建立教师师德档案，考核结果存入档案。

第七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对师德表现不好的教师，实行警示告诫制度；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进修深造、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师德监督

第八条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一）健全完善领导听课、教学督导、教师互评等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

（二）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每学期开展覆盖全部课程的学生网上评教。

（三）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妇委会、学术委员会、学代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四）建立健全师德建设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政策措施。

（五）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九条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一）组织开展校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进一步突显师德典型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影响力；

（二）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选培，以及各类项目申报、高层次人才工程评选推荐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

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一条 建立师德领导机制。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合署），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工委（合署），党委统战部、社会主义学院（合署），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合署），纪委办公室，教务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合署），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合署），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合署），工会、妇委会（合署），团委，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规划、部署、协调全校师德建设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本单位师德建设相关任务。各学院下设系、实验室、课题组等主要负责人应带头抓师德建设。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

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整体合力。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教师准入机制。

制定新进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标准和办法，在教师招聘录用和人才引进中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实行师德承诺制度，坚决把好入口关。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考核细则，将高尚师德要求作为遴选和考核的首要标准。

第十三条 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

各学院是师德建设具体落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将师德建设成效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在单位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突出的学院，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四条 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

各级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应关心、爱护、尊重教师，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努力解决广大教师实际困难。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奖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营造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充分尊重教师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第十五条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江理工委教〔2019〕1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理工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第二章 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四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五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六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七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第八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九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十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方面的失范行为：

- （一）讲授或宣传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歪曲党的历史、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
- （二）讲授或宣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 （三）宣扬宗教，或引导诱惑学生加入宗教组织；
- （四）违反教学纪律，发生教学事故。

第十四条 学术研究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实验数据、学术鉴定、证书以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学术观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

（三）在未实际参与的论文、论著、专利、奖项中署名，或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或代他人撰写成果；

（四）滥用学术声誉，利用自身学术地位，出于恶意目的压制或对其他学术人员作出明显不当的学术评价。

第十五条 管理服务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缺乏服务意识，态度冷漠，敷衍塞责，推诿扯皮；

（二）缺乏大局意识，利用公共资源谋求个人或小团体利益；

（三）缺乏开拓意识，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得过且过；

（四）缺乏实干精神，形式主义严重，做表面文章，不求实效。

（五）工作作风散漫，无故迟到、早退、旷工，影响正常工作。

第十六条 师生关系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因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婚姻、身体等因素歧视、孤立、侮辱学生；

（二）要挟或威胁学生，向学生及家长索取或变相索取财物，接受有利益关系的在校学生及其家长的贵重财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四）与有利益关系（包括考试、授课、指导、评价、监督等）的在校学生发生恋爱或不正当关系；

（五）强制学生完成与学业发展需要无关的事务。

第十七条 同事关系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 因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婚姻、身体等因素歧视同事；

(二) 干扰或妨碍同事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 伪造证据，对同事进行恶意举报或造谣、中伤他人；

(四) 对同事实施性骚扰行为或与同事发生不正当关系；

(五)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第十八条 与学校关系方面的失范行为：

(一)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日常管理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 违规占用学校的有形或者无形资产、资源，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三)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 在招生、招聘、考试，学生入党、推优、推免，以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拉帮贿票；

(五) 有违社会公序良俗，对学校声誉产生影响的行为；

(六) 以个人或江苏理工学院名义发表不恰当言论。

第十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师德师风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由各二级单位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大力弘扬优良师德师风。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老师，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进修深造、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对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将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教师出现职业道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需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江理工委教〔202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江苏理工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规范学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理工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指的是教职工违反《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的行为。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组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师德师风”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范师德师风行为，健全相关

管理制度，督导各二级单位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接受反馈各种师德师风问题和意见，并积极进行相关汇报和调查处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失范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党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任常务副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组员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保卫处、工会，以及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的线索排查、举报受理、事件调查复核、应急处置与舆情监控等工作。

第三章 处置程序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涉及本校人员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处置程序：

（一）在接到举报、发现线索后，工作小组立即启动处置程序，由工作小组指导涉事单位（部门）党组织开展调查取证与核实工作，并及时进行舆情监控与引导。

（二）调查过程中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事实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

论及二级党组织的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及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三）工作小组对调查报告进行认真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领导小组。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校纪委机关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不端范围的，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四）领导小组视事件严重程度批准相应的处理意见，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需给予党纪处分的，移交纪委机关依据有关程序办理。

（六）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15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新证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复核和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置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九）凡因师德失范行为酿成重大负面舆情的应立即暂停当事人的一切工作，等候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如有师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组织约谈，可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

查,当年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一年内不得参加职称申报及各类评奖评优,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一年内不得申报相关科研项目。

(二)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三)情节较重的,除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失范行为人按以下情况进行处分。

1.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2.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失范行为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可酌情从轻处理。

第十条 失范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再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十一条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当事人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

处理决定的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提出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出延长或解除建议，经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十二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单独存档。

第五章 问责追究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各二级单位党政对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负有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四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分别做出说明和检讨，并引以为戒，限期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受到问责的单位所在党组

织当年党建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当年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离退休人员及其他聘用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与处置过程中实行相应的回避和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江理工委教〔2021〕36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尚师德，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1. 加强教师队伍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开学教育第一课、教师培训开训第一课和新教师入职第一课，纳入教职工年度理论学习计划，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教师培训中加强思想政治课程建设的通知》要求，在教师培训中实施“一专题三建设”课程，推进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位教师党员。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发展中心、各基层党组织

2. 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

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通过开展专题辅导、学习讨论、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引导广大教职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各基层党组织要用好优质培训资源，拓展渠道、创新形式，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基层党组织

3. 认真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国家、省、市以及学校关于加强高校教师师德建设的相关规定，特别是要深入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加强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广大教职工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学校将结合新教工岗前培训、导师遴选培训等开展师德专题培训，遴选部分教职工参加江苏省师德师风建设培训。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基层党组织

4. 定期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基层党组织要定期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职工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职工以案明纪；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职工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机构、各基层党组

织

二、大力弘扬新时代高尚师德

5. 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先进事迹。各基层党组织要通过邀请师德先进典型代表进行事迹宣讲、作师德专题报告、开展交流座谈等，面向广大教师生动讲好师德故事，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力量。同时组织教职工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激励广大教职工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职工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在全校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工会、各基层党组织

6. 营造崇尚师德浓厚校园氛围。大力培树身边典型，评选表彰一批校级师德模范、师德标兵，择优推荐申报省市师德模范、师德标兵及相关荣誉；通过举办教师节尊师爱师敬师活动、教职工荣休仪式、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师德提升专题培训等系列活动，大力营造崇尚师德的校园文化氛围。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75后”等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在系（所）、教研组、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同时，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分类做好广大青年学生教育引导，学做融合、知行合一，立足教书育人一线践行弘扬高尚师德，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校工会、校团委、各基层党组织

三、不断加强师德制度建设

7. 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风险排查。各基层党组织要广泛组织全体教职工，对照《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江理工委教〔2019〕122号）中明确的失范行为负面清单，逐条逐项对照检查，重点梳理排查师德师风建设风险点。各单位风险排查一般安排在6月和12月进行，相关排查结果请及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基层党组织

8. 定期开展师德承诺。各基层党组织要定期组织教职工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或签订与单位实际和具体岗位职业道德规范相结合的职业道德承诺书（承诺书内容由相关单位参照《江苏理工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内容和具体岗位职业道德规范制定），申领发放《江苏理工学院教师师德手册》。将师德师风承诺纳入党组织生活，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定期汇报承诺兑现情况。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基层党组织

9. 细化师德考核评价。研究出台《江苏理工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完善落实举措，结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时机抓好贯彻落实。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基层党组织

10. 从严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办学根本和发展基石，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导师遴选、项目申报、考核评价等工作中从严落实“一票否决”。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基层党组织

四、持续压实师德建设责任

11. 层层传导师德建设压力。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切实担负

起抓好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 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切实理清理顺师德师风工作机制, 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落到实处。广大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严格遵守师德规范, 严以律己, 为人师表, 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 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教职工师德表现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机构、各基层党组织

12.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各基层党组织要扎实做好师德建设日常工作,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监督检查, 畅通民主监督渠道, 营造师德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学校将遴选聘用一批教职工和在校学生担任学校师德建设监督员。

主要责任单位: 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机构、各基层党组织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江理工委〔2021〕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师德建设考核,健全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江苏理工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理工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考核原则和内容

第三条 师德是教职工考核评价第一标准,师德考核评价应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全过程。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激发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有政策保障、有制度规范,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监督奖惩相互衔接统一;坚持考用结合,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提升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增强师德修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第四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

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考核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中的“德”，主要按照师德评价体系进行考核。特殊事项涉及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的，参照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执行。

第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按照个人自评、单位评定、学校审定的程序实施。

（一）个人总结自评。教职工本人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情况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进行自我评议。

（二）所在单位评定。各单位根据教职工个人自评情况，在教职工互评、督导评价、学生评价的基础上，充分听取教职工所在党支部意见，综合评议确定考评结果，本年度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职工由所在单位依据考核内容及平时表现组织评定。

单位考评结果应当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应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三）学校审定。各单位师德考核评价结果统一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教职工本人对所在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职工对单位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复核结论。教职工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单位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和运用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建立教职工师德师风档案，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今后教职工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教职工本年度有《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所列师德负面清单行为经学校处理的，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中发现的优秀案例和典型线索应大力宣传推广，在年度考核、评优奖励、职称评审、职务晋升、人员招聘、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人才工程评选中给予优先考虑，并作为校级及以上师德师风奖励评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评优奖励、职称评审、职务晋升、人员招聘、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人才工程评选的首要标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对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理工学院“师德模范”评选办法(试行)

江理工委办〔2022〕28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大力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树立师德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且教龄满5年（含5年）以上的在职教师（含辅导员）。

二、评选条件

（一）评选标准

1. 爱国守法。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品质。

2. 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注重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教学相长，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 为人师表。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坚守高尚情操，崇尚学术道德，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知荣明耻，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勇挑重担。

4. 敬业爱生。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教学能力过硬、

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受到师生的广泛赞誉；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真心关爱学生，严慈相济，公平公正，尊重、爱护学生；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积极承担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领路人，学生满意度高。

5. 严谨治学。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协同创新；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不骄不躁。

（二）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应一票否决。具体参照《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江理工委教〔2019〕122号）中明确的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三、评选时间和名额

“师德模范”每两年评选一届，一般在双年度上半年进行，每届评选“师德模范”不超过5名。已荣获往届“师德模范”或市级以上相关荣誉的不再参加评选。

四、评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

各二级基层党组织负责推荐申报工作。各基层党组织应注重加强对本单位“师德模范”的常态化选树培育，注重发挥“师德模范”在教育教学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榜样带头作用。根据“师德模范”评选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组织推荐，研究提出候选人，在本单位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事迹材料及时报送校工会。

（二）学校评选

校“师德模范”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师德模范”评定

工作，由校工会具体负责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评选，提出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审定。

（三）结果公示

评选结果在校园网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党委发文公布。

五、评选结果

学校将在教师节前后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及物质奖励。评选出的校级“师德模范”将直接作为候选人，参加省、市“师德模范”“师德标兵”等荣誉的推荐遴选。如获得“师德模范”称号后有违纪行为，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师德模范”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江苏理工学院“师德模范”候选人推荐表

所在二级单位：_____

江苏理工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

我立志成为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新时代好老师，自觉遵守并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此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

利观。

我将自觉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及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一份，由二级单位党组织留存。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师德师风模范

社会楷模 世人榜样——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速写

师者，人之模范也。

中宣部、教育部 6 日公布 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名单。涵盖高教、职教、中小学、幼教、特教等各级各类教育的 12 位老师获得这一荣誉。或深耕思政课堂，或勇攀科研高峰，或矢志扎根基层，或为孩子倾注大爱深情……他们潜心育人塑楷模，牢记使命做榜样，成为广大人民教师的优秀代表和杰出典范。

深耕思政课堂

思政课教师，是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人。

吉林大学教授**孙正聿**从教 40 余年，他写的《哲学通论》再版 10 余次，成为全国高校通识课教育的经典教材，为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科学普及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的专业是哲学，但我的事业是研究和讲授马克思主义哲学。”年过古稀的孙正聿始终把培养“人”当作自己的“终身大事”，至今仍在为本科生讲课。他希望，能像自己崇拜的马克思那样，“为全人类而工作”。

前辈老骥伏枥，后学锐意进取。来自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育英学校的年轻教师**郭晓芳**，把思政课“玩”出新花样。

作为湖南省“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总班主任，郭晓芳将新时代“云端”思政课进行多维度创新，把思政教育内容融入学生喜爱的时事、人物等“活教材”中，打造出 46 个大课专题、600 余个配套课程，覆盖全省 2.8 万余所学校并辐射全国，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网络思政品牌。

勇攀科研高峰

在哈尔滨工程大学，**杨士莪**被称为“一站到底的院士”。只因年过九旬的他，从不坐着给学生上课。

创建中国首个理工结合、覆盖全面的水声专业；参与培养了中国首批水声专业骨干；中国水声定位方法最早的提出者和技术决策者……直到现在，杨士莪仍奋战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希望我们的后浪，在国家的支持下，为中国海洋事业、水声事业作出更大贡献。”这是杨士莪 90 岁时许的生日愿望。

名单中的另一位院士**康绍忠**来自中国农业大学，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便致力于农业高效用水与水资源的教学科研工作。

创建旱区农业水土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发起成立中国农业水问题研究中心，领导建成我国第一个农业水土工程国家重点学科……如今，康绍忠的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年节水量可达 10 多亿立方米。

“还西北旱区一片绿洲”，这是康绍忠从教 30 多年来不曾更改的初心。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院长、教授**张先庚**，同样将教学科研一线视作自己的“主战场”。她领导下的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仅用 3 年时间就实现从中职到高职的转型升级。

“继续坚守教育与卫生报国初心，勇担职教改革使命”，这是张先庚最新的目标。

矢志扎根基层

“深耕一寸，苗长一尺”。那些矢志扎根基层、默默发光发热的教师，总是令人无比感佩。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行知教育集团总校长、教师**杨瑞清**，40 多年坚持扎根乡村办教育，把乡土生活作为教学资源。他创办的行知小学，也从一所简陋破旧的乡村小学，发展为集幼、小、中和教育实践基地为一体的集团化现代学校。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第一中学校长、教师**杨明生**，留守家乡贫穷落后的地区 30 多年，默默耕耘在教学一线。他数次拒绝发达地区的高薪聘请，更克服肿瘤病痛，用奋斗赢得霍邱老百姓最真诚的赞誉。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明花学校教师**安文军**，30 年辗转 4 个乡村学校，将青春和爱心全部奉献给牧区的孩子。他主持完成的三项课题，为牧区学校学生习惯培养、心理健康辅导、理想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和少数民族地区建设书香校园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发展思路。

倾注大爱深情

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有爱才有责任。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授**李粉霞**深谙这个道理。被学生亲切地称为“霞姐”的她，用无微不至的关爱帮助职校学生学习成长。她说，必须让学生在职业学校找到梦想和希望，那就是以技立身。

另一位来自职业学校武汉市旅游学校的老师**马丹**同样用无私的爱心关心学生的成长发展。2016 年以来，她两次申请参加“组团式”援藏工作，在雪域高原上践行“爱的教育”。她说，选择了援藏就选择了奉献和担当。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周美琴**拥有 35 年的特教生涯。特殊儿童的悲喜她感同身受，特殊儿童的生命她用专业守护。她的学生中，有的在国际上表演，有的考上著名大学，更多孩子则学会了自食其力。她说，孩子的成长，就是我的成就。

今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中，“80 后”**孙怡**最年轻，教龄却也超过 20 年。2000 年毕业后，她毅然选择回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身学前教育，从此再也没有离开这份事业。22 年来，近千名 3 到 6 岁的边疆孩子得到她的照料。她说，只有用爱才能教育孩子。

又是一个九月开学季，又是一批教书育人楷模。

从幼儿园到高校，从职业学校到特殊学校，从文科到理工科……他们代表着新时代教师队伍的杰出风采，用心用情诠释出“四有”好老师的可爱模样。

（资料来源：新华社 2022 年 9 月 6 日）

“时代楷模”先进事迹

张桂梅

张桂梅，女，满族，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云南省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华坪县儿童福利院院长。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师德标兵”“全国最美乡村教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感动中国2020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张桂梅同志坚守教育报国初心，牢记立德树人使命，扎根贫困地区40多年，立志用教育扶贫斩断贫困代际传递，倾力建成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让1600余名贫困山区女学生圆梦大学，托举起当地群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信心希望。

张桂梅同志坚守初心、对党忠诚，响应党的号召，毅然到云南支援边疆建设，跨越千里、辗转多地，无怨无悔。她创办免费女子高中，帮助数千名山区女孩改变命运，为国家输送了一批又一批莘莘学子。她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坚定的理想信念融入办学体系，用红色教育为师生铸魂塑形。2000年，她在领取劳模奖金后，把全部奖金5000元一次性交了党费。她把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热爱渗透在血脉里，在她身上充分体现着一名共产党员初心如磐的精神品质和至诚至深的家国情怀。

张桂梅同志爱岗敬业、爱生如子，为了不让一名女孩因贫困失学，坚持家访11年，遍访贫困家庭1300多户，行程十余万公里。她长期拖着病体工作，超量的付出透支了原本羸弱的身体，换来女子高中学生学习的好成绩。她不遗余力践行着“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要站在讲台上”的诺言，用实际行动铺就贫困学子用知识改变命运的圆梦之路。多年

来她一直住在学生宿舍，和孩子们吃住在一起，陪伴学生学习生活。她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她身上充分体现了人民教师潜心育人的敬业精神和立德树人的使命担当。

张桂梅同志执着奋斗、无私奉献，心怀大我，对自己近乎苛刻的节俭，却把工资、奖金和社会各界捐款 100 多万元全部投入到贫困山区教育中。长期义务兼任华坪福利院院长，多方奔走筹集善款，20 年来含辛茹苦养育 136 名孤儿，被孩子们亲切称呼为“妈妈”。她把全部身心献给了祖国西南贫困山区的教育和福利事业，在她身上充分体现了人民教师以德施教的仁爱之心和至善至美的师者大爱。

李保国

李保国，男，汉族，195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山区开发与经济林栽培技术推广工作。李保国同志生前是河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保国同志把太行山区生态治理和群众脱贫奔小康作为毕生追求，每年深入基层 200 多天，让 140 万亩荒山披绿，带领 10 万农民脱贫致富。常年高强度工作让李保国积劳成疾，2016 年 4 月 10 日凌晨，58 岁的他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去世。李保国同志去世后被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脱贫攻坚模范”等荣誉称号。

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李保国同志 35 年如一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事迹感人至深。李保国同志堪称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太行山上的新愚公。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

工作者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作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朱有勇

朱有勇，男，汉族，195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植物病理学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农业大学名誉校长。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朱有勇同志入党38年来，始终不忘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矢志不渝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默默奉献。他始终牢记初心使命，把个人前途与党的事业、国家的昌盛、人民的富裕紧密结合起来，自觉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奋斗。他模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指示精神，以强农兴农惠农为己任，用自己的科研成果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真心实意为老百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以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朱有勇同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的嘱托，主动请缨到深度贫困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开展扶贫，把实验室搬到田间地头，在当地建立“科技小院”，创办院士科技扶贫指导班，立足农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带领村民发展特色产业，走出了一条精准有效的科技扶贫之路。4年时间，他走遍澜沧村村寨寨、跑遍田间地头，与少数民族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受到各族群众真心爱戴和社会各界高度赞扬，被亲切地称呼为“农民院士”。他无偿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林

下种植核心技术和专利所得，让企业全部拿出来给农民群众分红，诠释了一名农业科技工作者的无私奉献精神。

朱有勇同志继承和弘扬科技战线的优良传统，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科研的实际行动，潜心科研、矢志创新，取得多项重大科研成果，国家和人民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紧盯农业科技发展的关键性技术难题，用 30 多年的时间和精力钻研攻克了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控制作物病虫害系列重大课题。他构建的冬季马铃薯优质高效技术体系，累计推广 1131.2 万亩，促进农民增收 228.8 亿元，用科技力量改变民族地区贫困落后面貌。

朱有勇同志恪尽职守对教育事业始终充满热情，明道信道、立德树人，培养了一批批优秀学子和学术带头人，在科技扶贫生动实践中还培养了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和科技致富带头人。他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后，毅然决定捐出个人获得的 400 万元奖金成立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基金会”，激励了更多师生学农爱农、潜心研究、服务三农。

曲建武

曲建武，男，汉族，195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 2013 级辅导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工作 30 多年来，始终情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积极传播先进思想文化，不断探索工作规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作出突出业绩。荣获“时代楷模”“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曲建武同志爱党爱教，淡泊名利，以别样的人生诠释热爱教育和服务学生的至诚情怀。从 1982 年毕业留校担任辅导员以来，无论

教从政、身处何地何职，始终心怀为党的事业奋斗的坚定信念和为学生服务的宗旨，倾心倾力投身到他所钟爱的人民教育事业。他不忘初心，立德树人，以丰富的经验身体力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教学中主动承担本科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将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全过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学活动，课上与课下、网上与网下相结合，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润物无声、入脑入心。他潜心钻研，敬业进取，以学研结合深入探求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开通微信、博客坚持为公众答疑解惑，成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军人物和权威专家。他爱生如子，无私奉献，以家庭般的温暖悉心呵护学生成长。倡导并出资建立爱心基金，经常深入宿舍和学生家中，帮助解决学习生活和成长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用长者的温情和师者的深情引领学生在爱国奋斗、服务人民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张玉滚

张玉滚，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小学校长。他自师范院校毕业后，扎根深山17年，先后教了500多名孩子，培养出16名大学生。他任教的小学曾因交通困难，学生每学期的课本都由他用一根扁担挑进大山，一挑就是5年。多年的乡村教学工作，练就了他过硬的技能：手执教鞭能上课，拿起勺子能做饭，握起剪刀能裁缝，打开药箱能治病。他用自己的全心付出，照亮了山区农村孩子们的求学之路，也照亮了孩子们的心灵之路。他用高尚的品格诠释了师德的内涵，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张玉滚同志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陈立群

陈立群，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民族中学校长、原浙江省杭州学军中学校长。陈立群同志信仰坚定、潜心育人，从教近40年，担任中学校长34年，始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乐教善教、思维创新，倡导宏志教育，将爱国情、报国志、强国行融入教学和管理，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他不忘初心、至诚为民，退休后婉拒民办学校高薪聘请，远赴黔东南贫困地区义务支教，3年多来培养出一支优秀教师骨干队伍，学校办学质量大幅跃升。他心有大爱、无私奉献，始终把帮助贫困家庭孩子求学成长作为己任，支教期间翻山越岭、走寨访户，家访并资助100多户苗族贫困家庭，足迹遍布台江县所有乡镇，用义举带动更多人开展支教助学。曾荣获“时代楷模”“首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杰出校长奖”“2018年中国教育十大人物”等荣誉称号。

（资料来源：教育部官方网站 2021年5月11日）

第六部分

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

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

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 2021 年 8 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

2013—2017 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 年 11 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 3 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 2 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

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

校党委作出检讨。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

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

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资料来源：教育部官方网站 2021 年-2022 年）

厚
德

博
学

笃
行



江苏理工学院微信公众号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人才工作办公室（合署）微信公众号

江苏理工学院教师师德手册编纂小组

组 长：薛梅青
副 组 长：张 勇 杨新春
成 员：周 逸 徐艺函 宋摩西 沈 玲 职雪滢 张纪轩
李 姝 缪 妙 杨歆旒
版 面 设 计：杨木生 张欣岚
周辛棋
摄 影：孙浩光 钱 峰